# 民事起诉状

**原告：**刘小小，女，1922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现住江西省赣州市赣县。联系方式：12345678911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三，湖南锦泽律师事务所。

**原告：**刘小小，女，1922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现住江西省赣州市赣县。联系方式：12345678911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三，湖南锦泽律师事务所。

**被告：**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，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阳光大街与东风路交叉口仁和公寓底商第12号。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法人：贾洪杰，职务：该公司经理，联系方式：98765432100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无，无。

**诉讼请求：**

事实：

1. 客户向客户借款41,040元；

2. 客户未能按约定时间归还借款；

3. 双方就归还借款及违约金达成一致。

理由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，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本案中，客户未按约定时间归还借款，构成违约；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支付的违约金。本案中，双方约定了违约金的数额为12,222元；
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。本案中，客户要求归还借款、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，应当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。

**事实和理由：**

诉讼请求：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105,900元，并支付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。

**证据和证据来源，证人姓名和住所：**

客户提到的证据内容包括借条和转账记录。在法律诉讼中，这些证据可以用于证明借款关系的存在以及款项的支付。

**此致**

附：本起诉状副本2份

**起诉人(签名)**

**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